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邱石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邱石金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2月23日向債權人申辦現金卡額度（下同）3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（證1）所載。（二）債務人已違約積欠債權人本金（下同）22,404元，自民國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